#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湯銘哲代)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明亮代)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盱彭富生 李丁進 (楊明宗代) 黃肇瑞 葉茂榮 利德江 吳天賞 (易雲賓代) 許壽亭張高評 張志強 王 琪 高燦榮 傅永貴 黃奇瑜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許渭州代)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王永明代) 高家俊 張嘉祥 楊瑞珍黃正弘 張益三 賴新喜 趙怡欽 (王覺寬代) 葉宣顯 許渭州 陳響亮 林清河康信鴻 (譚伯群代) 吳清在 潘浙楠 林清河 潘偉豐 張敏政 林以行 林銘德蔡瑞真 (呂政展代) 吳俊忠 (張珍琦代) 駱麗華 徐阿田 蔡朋枝 陳淑安 陳怡良吳達芸 廖美玉 黃英甫 王文霞 (陳玉女代) 劉梅琴 田 聰 許拱北 黃定鼎鄭梅芬 (陳宗嶽代) 林東茂 丁仁方 李坤崇 謝文真 陳元方 邱政勳 楊大和王永和 楊明興 曾新穆 蘇文鈺 郭人鳳 許梅娟 (李玉郎代) 陳家榮 溫紹炳蔡文達 方一匡 蔡長泰 游保杉 (高家俊代) 黃 斌 鄭國順 李銘霖 黃啟鐘鄭幸雄 廖揚清 王蜀嘉 (廖揚清代) 陳梁軒 王泰裕 譚伯群 黃金鼎 顏妙芬 施陳美津 李碧雪 湯銘哲 靳應臺 賴明亮 林尊湄 江美治 郭麗珍 湯 堯 李伯岳陳 勁 劉典謨 李懿秀 許瑞芳 鍾光民 莊明憲 蕭培中 蔡宜道

列席:謝勝己 簡崇和 李孟台

主席:歐善惠代 記錄:龔 梓 燦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第六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維持原條文並增列「助理教授、講師(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如附件一)」後均予以確認(如附件二)。

#### 二、主席報告:

因高校長到立法院列席預算審查,由本人代理主持今天校務會議,有四點報告如下: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的整合計畫,清華、陽明、交大及中央大學首先合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育部為推動整合計畫,編列約新台幣二十億元經費。推動整合大概分成二大類:一是校內的整合,一是跨校的整合。跨校整合包括:一、鼓勵學校合併,二、鼓勵組合大學系統,三、成立跨校的研究中心。目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已經成型,無形中也促成台大、中山、政大及成大也組成「台灣大學系統」,初步分為六個小組: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國際事務、圖書資訊及行政支援。擬於四月十日提出構想書初稿,四月底陳報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後,再詳細規劃,擬訂計畫書後再報部。本整合案俟最後有較具體之作法後會提校務會議報告。這一段期間各位校務代表有任何意見可以向四校反應,六個工作小組,每個學校都有專人在負責,本校方面,行政支援及圖書資訊由楊主秘負責,教務由蘇教務長負責,學生事務由柯學務長負責,研究由歐副校長及徐研發長負責。
- (二)本校一直向國際化目標努力,可事實上我們國際化的腳步很慢,效果也不明顯,原因之一是國際留學生太少。究其原因不祇本校大概整個台灣都是一樣,那就是學習環境不太容易吸收好學生,甚至配套措施也沒作好,例如招生考試要求語言基礎等。以我們目前台灣的條件吸引歐美留學生事實上比較困難,不過吸引東南亞地區好學生之條件應該夠。本校初步的構想是可以提供獎學金、免學雜費,或以勞務工作抵住宿費,或提供機會以協助教授作研究獲取津貼,這些措施應能夠解決其生活問題。如何吸收東南亞地區比較好的學生留學,學校正在積極規劃中。

- (三)目前學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都在辦理評鑑工作,包括各單位的自我評鑑及上級單位至各單位評鑑。系級單位的自我評鑑,大概都已完成,再來是院級至各系所作外部評鑑。過去行單位沒辦理過評鑑,作起來比較辛苦,不過可藉此機會撿視有關法規、辦法是否合理,有無效率,希望大家重視,共同努力把評鑑工作作好。
- (四)原陸軍八○四醫院土地,國防部已經正式同意撥交本校使用。依原來與國防部簽訂之協議,須俟本校協助其在斗六興建之醫院動工以後,始予撥給。但因本校附設醫院擴充在即,有些單位也急須搬遷使用,經與國防部一段長時間的協調,終於獲得國防部同意撥交使用,撥交手續,總務處正在辦理中。本校規劃中之建築尚有:在力行校區西側(八○四醫院舊址)蓋一棟社科院大樓,讓社科院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及在大學路對面救國團所在土地興建一棟國際文教中心,現與有關單位接洽中。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 (一) 教務處報告:

- 1九十一學年度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現積極辦理中。推薦甄試上週已經結束,申請入學本週開始辦理口試。申請入學九十一學年度報名人數增加至七千多人,口試負擔增加很多,感謝各系主任配合。
- 2有關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本處已召開四次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校內整合,校際整合及合併事宜。校內整合主要是各院適當再造,各系所適當調整,及設立重點中心。本校希望陳報教育部的重點中心在六至七個,而其他的中心,也希望列為本校的重點中心,而給予重點補助經費;校際整合則為合組「台灣大學系統」,另外是提出一至二個跨校研究中心。至於教學方面:課程互選、學分承認、通識教育課程相互開課和教材之合作、互相邀請國外學者作專題演講、休假教師之互訪開課和雙方各院系所承認教師資格、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網路教學、視訊交流、轉學視同轉系及聯合招生等均列為主要議題討論。關於合併案,曾討論到台南藝術學院,台南師範學院等,甚至教育部技職司也希望台南護專併入本校成立護理學院,唯尚須與沈校長討論,其利弊也請各位代表共同思考。

### (二) 學務處報告:

- 1學務處每月二十日均定期發行學生事務簡訊到各系所,請各系所主任、各位代表及導師 收到簡訊後,儘量將訊息傳達給學生知悉。本月份除例行性的活動訊息外,增加個案分 析,期預防相同事件再度發生,希望各位代表能充分利用該簡訊。
- 2生輔組提出宿舍改革方案,最近也發給各系所、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徵求大家意見,提供建言。為了要提昇品質,相對應的,我們提出宿舍費專款專用,還有適度提高住宿費; 另外為了加強學生自治,學生會、學生宿委會的組織方面也作了新的改革方案,諸如此 類改革方案,都很需要學生代表及各位校務代表提供寶貴意見。
- 3學務處最近將舉辦活動如下:
- (1) 畢服組與校友會於本週五、六、日三天合辦博覽會的徵才活動。
- (2)學輔組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舉辦心理健康週,特別是二十日「導師壓力調適工作 坊」,將函邀導師參加。
- (3) 衛保組從三月至六月特別推出在勝一及勝八餐廳現場衛教活動。

## (三)總務處報告:

- 1因應八○四醫院土地取得,本校協助國防部在斗六興建一棟醫院,本校自籌經費三億, 教育部補助二億。目前全案建築師已徵選出來,正在積極設計規劃中。
- 2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辦的建築研究中心內幾個實驗中心,已陸續辦理驗收中。對於即將要進駐的該所二個研究群,目前學校也正透過研究總中心與對方積極接洽日後研究合作事宜。
- (四)研發處報告:(如附件三)

### (五)人事室報告:

- 1因應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取消上下班緩衝時間之規定,本校基於人性化、及配合上課時間之考量,經主管會報決議,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在每天上班不少於八小時範圍內,採取彈性措施。簽到退時間為早上七時五十分至八時十分,下午四時五十分至五時十分,且全面採網路簽到退。自三月十八日至卅一日為試辦期,自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 2職員考績考評方式具體改變,加強對職工同仁之平時考核。單位主管應每三個月對所屬同仁之工作表現、品德、才能及學識作考評並填入考核紀錄表,每半年密陳校長。
- 3國家財政困難,未來幾年人事經費及員額方面將日益緊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要了解何以各校尚有餘缺未補實,而新增系所、自然增班每年均須向教育部爭取名額,因此三月廿八日偕同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研考會等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到本校評鑑了解原因,本室現正積極彙整資料以備評鑑。

### (五)圖書館報告:

本年碩、博士班畢業生繳交論文,希望能使用數位化的 PDF 檔。關於 PDF 檔程式之取得由本館及計網中心協助處理。論文之紙本也請以精裝本繳交。另各系主任請利用機會向學生宣達進入圖書館勿使用行動電話。

#### (六)計網中心報告:

- 1台南區對外網路從三月十四日開始擴充至最高容量 3G,本校專用的至少有 200M,網路已明顯擴充,國內對外網路預期最近會很快速;但國外網路牽涉到校外伺服器、頻寬等,同仁仍覺速度很慢,這點非常抱歉。從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每日上午六時至七時,因提供教育部不當資訊的實地測驗,影響到網路穩定性,請大家海涵。
- 2學校網頁預計五月一日改版,更改之後至少增加二項功能,一項是搜尋的功能;另一項 是網路監控功能,如有駭客入侵,會有警訊,儘速處理。

### (七)校友聯絡中心報告:

- 1二月廿五日起配合學校規畫及業務發展,本中心搬遷至K館一樓東側辦公。
- 2本中心尚餘有紀念品及名家墨寶,單位如需佈置辦公室,本中心書法家樂意提供贈送作品;另如需小記事本,請向本中心索取。
- 3配合學校發展,本中心近將加強校友會館的籌建及專項募款業務,請各位主管、代表多 予協助。

#### (八)藝術中心報告:

目前本中心正在配合學校辦理中程發展計畫及自我評鑑工作,同時也在規劃第三屆藝文季。

#### (九)文學院報告:

由中文系舉辦之第二十屆聲韻學研討會,將在四月十一、十二日開始,我們請到中央研究院丁邦新院士來校演講,請大家參加。

#### (十)理學院報告:

- 1物理系所籌建之天文台已經完成,預計明天(春分)上午揭幕,請校長揭牌。此座天文台不僅供作研究用,也開放給民眾成為社區天文台。
- 2 地科系主辦的中國地質學會九十一年度年會及海峽兩岸地學研討會明天於國際會議廳召開。
- 3生物系所負責之校園植物圖解工作已經完成,各單位有興趣者,請向生物系聯絡。

# (十一)工學院報告:

- 1研究發展:本院與理學院積極與丁肇中教授合作參與太空研究計畫,也希望在本校成立太空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丁肇中教授已同意擔任榮譽主任;本院與社科院合辦中、日競爭力比較;另配合學校推薦三十位中央研究院院士於七月訪問本校。
- 2教學方面:本院積極辦理教育改革,希望成立夢工廠,計劃廿四小時開放;配合教務處、計網中心,由院推動網路教學;另外本院亦訂定辦法,適度補助各系所辦理專題研究論文發表會。
- 3產學合作:感謝研總張主任,爭取到學界科專計畫,在九所重點研究型大學,本校在學界科專方面佔有一席之地。

4行政組織:本院正研究組織重整。目前以電資學院與設計規劃學院比較成型,最近會提學校討論。另外是否成立相關學院包括材料、化工、資源學院、土木學院或機械學院也尚在討論。為了兼顧傳統與創新,保持工學院為本校特色之一,因此思考將工學院改成工學總院,即使將來工學院成立數個分院之後,亦不致分散,已在規劃中,盼代表多予本院支持與鼓勵。

### (十二)管理學院報告:

- 1 管院本學期已在南科開設科技管理學分班,招收七十四位學生,反應良好,目前在台積電上課。
- 2 管院最近在推動國際化方面有幾項如下:
- (1) 今年寒假管院帶領五十位 EMBA 學生到大陸哈工大及上海交大上課。
- (2)五月三十日將舉辦一場兩岸管理教育和企業經營研討會,有五十三位大陸學者來台 參加,其中包括廿七位管理學院院長,屆時會討論有關兩岸管理教育問題事宜。
- (3)七月廿六日由本院企管系與大陸武漢大學共同辦理中華文化與企業管理研討會,台灣方面大概有一百位(管院有三十位老師)會前往大陸與會。
- (4)本院將在今年暑假與多倫多大學及維多利亞大學辦理遊學,管院及其他學院約有四十位同學參加;同時九月擬開 IMBA 學程,全部以英語授課,希望多招收國外學生。

### (十三)醫學院報告:

- 1上月廿二日為本院第十八週年院慶,承蒙各位主管參加支持,辦得相當成功。院慶活動除了演講以外,還舉辦募款餐會,約募得一百三十餘萬元,將作為本院老師教學、研究經費。
- 2四月八日至十一日醫學院將要接受全國醫學院評鑑小組評鑑。本次評鑑是台灣醫學院有 史以來第一次,也是關係到台灣醫學教育將來的發展,因為評鑑結果,將直接對台灣醫 學教育譬如在國外能否被承認關係甚大;也間接影響到台灣參與國際性醫學活動如 WHO 等都有關係。因此自上週起,本院就開始緊鑼密鼓地從教學、學務及研究方面積極準備, 每週開檢討會,預計三月三十日舉辦總預演。
- 3本院宋院長所主持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將與生科所於四月一、二日兩天在珊湖潭劍橋飯店舉辦生物科技研討會,將邀請產學雙方包括中研院、南科、本校及生物科技公司大約廿二位講員共同演講,並且討論生物科技將來的發展,預計有一百二十位學生、老師及產官學參加。

# (十四)社會科學院報告:

「台灣的未來」研討會於三月二日辦理結束,非常成功。我們將整理廿二篇文章出版。 下一個計畫是「台灣與日本的國際比較」。

### (十五) 附設醫院報告:

- 1醫學中心門診大樓整建部分,已經進行有關建築師的徵選工作,預計九十一年底,九十二年初動土。有關目前停車場部分,已向校方具體建議,請儘予協助。
- 2除配合醫學院的評鑑之外,本院也在準備接受第四次有關醫學中心的評鑑,因評鑑結果 牽涉到附設醫院會否成為醫學中心以及對醫學生及住院醫師的教育訓練工作,本院同仁 均在作最後衝刺,積極準備中。

### (十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 通過新聘專任教師案十人,兼任教師案廿五人、休假研究案十一人、延長服務案一人。
- 2通過推薦贈予醫工所周有禮教授「名譽教授」榮銜。
- 3通過九十學年度教師著作升等案五十八人(升教授廿九人、升副教授廿七人、升助理 教授二人)。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通過機械系陳朝光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2通過新聘兼任教師案二人。

### (十七) 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通過調整本校分類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為十四至十六學分(原為十六學分),且經提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部核備後從九十一學年度之新生開始實施。

- (十八)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
  -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 1 通過化工系張嘉修教授等五人配住學人宿舍。
  - 2通過地科系黃奇瑜教授等十九人配住敬業、成功及自強校區之單身宿舍。
  - 3會中另決議請事務組就近年來招待所申借及不敷使用情形,提出詳確數據資料,以評估規劃、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 (十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審議二位老師之申訴案。評議結果,一位無理由而予駁回;另一案則為同意繼續評議,另函通知申訴人,自發文日起三個月內擇期評議。

- (二十) 職員甄審委員會報告:
  -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有關職員升遷案經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如左:
  - 1圖書館組員職缺:核定由原服務於國立政治大學郭育禎小姐外補。
  - 2學務處課指組組員職缺:核定由教務處教資組辦事員黃麗萍小姐陞任。
- (廿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分别於九十一年元月廿四日及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主要決議:
  - 1 通過總務處九十二年度擬辦理之各項改善工程及預定新建工程構想書,請會計室先行 籌編,俟校發會開會討論通過,及教育部額度核定後,再作適當調整。
  - 2研議將原已在運作之「財務管理小組」納入本會架構下,俾便直接管理。
  - 3修正通過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審查案。
- (廿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決議:

- 1請研發長邀集六學院院長就中程發展計畫之格式、篇幅、內容(如擬新增那些系所單位、學生規模、空間需求、現階段各方面的成果展現及未來欲達到的目標……)、時程等等討論出共同一致的規格範本。
- 2請各學院參考會中委員之卓見,並依據研發處訂定之規格範本,妥為修訂中程發展計畫,並提經院務會議或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送研發處彙整。
- 3未來以調整案成立之研究所,其開辦費、業務費及圖儀費之分配標準以一般系所的二分之一核計,相關學院應給與適當之協助。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會議(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決議:

- 1請歐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張主任、人事室彭主任、會計室李主任、圖書館陳館長、計網中心賴主任及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募款方面)等,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整體架構及格式應如何呈現、包含那些重點內容(如現況簡介、未來預期達到那些目標、有何達成目標的策略、如何逐年具體完成階段性目標及人力需求評估等等)先進行討論;再請各相關行政單位依循所擬訂之架構大綱妥為規劃修訂。
- 2行政單位之中程發展計畫與各學院之中程發展計畫在規劃及修訂過程中,應雙向配合調整。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審議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共五案。其中一至四案,同意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惟第五案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加註「在職專班」,決議:俟三月八日教務會議討論後,如有提校務會議之必要,請教務處儘快將教務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示後,以校長交議案提本會討論。

※註:第五案業經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投票結果以四十一比一壓倒性多數決議加註「碩士在職專班」字樣,故不再提本會討論。

# (廿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舉李建二教授為主席,會中討論經費稽核項目及被稽核的單位。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召開座談會對上次會議決議加以確認,並草擬委員會內部稽核和施行細則。三月廿九日將召開第二次會議,屆時請被稽核單位列席報告。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與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功能,配合大學教師分級制度,借重教師之專業知識, 擬修訂本辦法,以符合本校實務之運作。
- 二、原辦法及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對照表如附件四。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附帶決議:報部核定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四、五、六、七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九○)訓(一)字第九○一七四六七二號函辦理。

二、擬修訂條文如附件五。

三、教育部函之說明(七)謂:請配合「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廿三之(三)增訂相關條文。按「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廿三之(三)係規範「性騷擾」案件之處理原則,因本校現有「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歧視及侵害防治委員會」,故本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再處理性騷擾等類此案件。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特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就九○一六四○六六號函暨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另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七六六〇八號函,本辦法應於本年三月底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三、本辦法(草案)及說明,如附件六。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說明:

- 一、本校為期勞動服務教育工作更落實,承校長指示參訪台大、東海等校作法及本校暨有特色後,為有效推展此項工作,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五次主管會報通過:「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
- 二、「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依「勞動服務教育工作管制預定表」推動各項工作;並與學生及各系所、院暨行政單位主管充份溝通後,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草案)」呈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二四次主管會報,經校長裁示,因本案涉及課程,宜經教務會議後提校務會議決議。
- 三、於三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訂定「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細則, 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自九十一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澳洲莫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及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澳洲莫納許大學成立於一九五八年,目前有學生約四萬二千人,係澳洲著名大學之一。 本校擬與該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八),進行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及各項學術合 作與交流等計畫。
- 二、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成立於一九七一年,目前有師資一千六百五十人,學生二萬四千人。 本校擬與該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九),進行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及各項學術合 作與交流等計畫。

決議: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師會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該條文罰則不符合對等原則,似有損教師權益,擬建議修改該條文部分文字如下:

「休假研究之教師如違反本辦法第七、九、十條規定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

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時間比例繳回該期間由本校支給之薪給。」

決議:本案因限於時間,留待下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肆、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